

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4月23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于2021年4月29日以现场并结合通讯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书面和通讯方式表决，通过决议如下：**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21年5月21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定于2021年5月21日下午14:00在公司会议室（杭州市莫干山路866号华东医药行政楼12楼第一会议室）召开。详见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公司发布的《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9日